



“滁州市皖事通办平台项目、数据中心业务迁移（皖事通）”政务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补充协议

使用单位（甲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云服务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主管单位（丙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甲、乙、丙方于[2024]年[12]月签订《“滁州市皖事通办平台项目、数据中心业务迁移（皖事通）”政务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合同编号为[AHCUA2400841CGN00]，以下简称“原合同”），确定了云资源使用量。针对甲方云资源变更产生的费用，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补充约定内容

1.1 为提高市级政务云资源利用率，按照云资源变更申请表、云资源调整方案约定，本系统涉及以下内容变更：

费用增加部分涉及：新增 7 台云主机（172.17.120.74、172.17.131.251、172.17.131.215、172.17.131.80、172.17.131.196、172.17.131.97、172.17.131.29）、主机防御服务（7VM）、云堡垒服务（7VM）。新增费用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附件 2。

费用减免部分涉及：1、19 台云主机核减（172.17.120.83、172.17.120.110、172.17.120.146、172.17.120.204、172.17.120.209、172.17.120.21、172.17.120.22、172.17.120.19、172.17.120.77、172.17.120.80、172.17.120.251、172.18.120.96、172.18.120.5、172.18.120.50、172.18.120.11、172.18.120.4、172.18.120.119、172.18.120.20、172.18.120.18）；2、退出 4 台云主机（172.18.120.61、17



2. 18. 120. 102、172. 17. 120. 81、172. 17. 120. 82)、主机防御服务 (4VM)、云堡垒服务 (4VM)。减免费用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附件 3。

1. 2 本补充合同协议对原合同第七条费用结算进行变更：

原合同总金额为 1770718.49 元，此次变更减少费用 15599.82 元，变更后合同总金额 1755118.67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捌元陆角柒分），2025 年 6 月丙方已支付 885359.25 元，剩余 869759.42 元由丙方于 2025 年 11 月向乙方支付。

1. 3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足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 1 本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协议未做约定的部分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本协议与原合同的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 [本协议] 为准。

2. 2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3] 份，三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3 三方同意，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使用单位（甲方）：（公章）

服务商（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丙方）：（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AHCUA2502529CGN00



年 月 日

附件 1

滁州市政务云资源变更申请表

AHCUA2502529CGN00

安徽省档案馆

合同编号:



AHCUA2502529CGN00



滁州市政务云资源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主管单位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单位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 99 号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系统基本信息 (每个系统一份)				
*信息系统名称	线下照片自助打印设备			
*联系人姓名	刘飞扬	*联系人手机号	13739215961	
*联系人电子邮箱	czdzzwk3@163.com	联系人座机		
*信息系统承建单位		*信息系统承建单位技术负责人姓名/手机号		
*系统建设依据	滁州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功能描述	方便群众线下自助打印照片			
*系统类型	☐ 业务生产系统 ☐ 内部办公 ☒ 公众服务 ☐ 门户网站 ☐ 移动 APP ☐ 视频系统 ☐ 其他			
*信息系统定级情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未定级	*信息系统运行时间	☒ 7*24 小时 ☐ 5*8 小时 ☐ 其它:	
*系统服务对象	市民	*系统服务范围	滁州市	
*网络性质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 ☐ 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 其他网络			
云资源需求描述				
*云平台 (单选)	☒ 政务云 (电信) ☐ 政务云 (移动) ☐ 政务云 (联通)			
序号	云主机资源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1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8	16	300GB
				Windows 系统
*其他资源或服务需求	资源描述			数量
安全防护服务	主机防御服务			1
安全管理服务	云堡垒服务			1
申请单位 (盖章):		主管单位 (盖章):		
(签字):		(签字):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AHCUA2502529CGN00



滁州市政务云资源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主管单位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单位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9号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系统基本信息 (每个系统一份)					
*信息系统名称	滁州市智能化大厅综合管理系统				
*联系人姓名	凌宇坤	*联系人手机号	18365277521		
*联系人电子邮箱	czdzzwk3@163.com	联系人座机	0550-3087035		
*信息系统承建单位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承建单位技术负责人姓名/手机号	曹文昊/18205692159		
*系统建设依据	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二标段)中标结果公告				
*功能描述	实现滁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排队叫号,办事群众到大厅取号、窗口叫号、窗口智能引导等便民化、智能化服务				
*系统类型	☐ 业务生产系统 ☐ 内部办公 ☒ 公众服务 ☐ 门户网站 ☐ 移动APP ☐ 视频系统 ☐ 其他				
*信息系统定级情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未定级	*信息系统运行时间	☒ 7*24小时 ☐ 5*8小时 ☐ 其它:		
*系统服务对象	公众	*系统服务范围	市直		
*网络性质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 ☐ 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 其他网络				
云资源需求描述					
*云平台(单选)	☒ 政务云(电信) ☐ 政务云(移动) ☐ 政务云(联通)				
序号	云主机资源	*CPU(核)	*内存(GB)	*存储(GB)	备注
1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	4	32	100G系统盘+100G数据盘(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行政服务大厅智能化业务系统db服务器;政务外网
2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	8	32	50G系统盘+450G数据盘(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智能化大厅-数据库服务器;政务外网
3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	2	4	50G系统盘+450G数据盘(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智能化大厅-备用服务器;政务外网
4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	4	8	50G系统盘+250G数据盘(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智能化大厅-中间件redis;政务外网
5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	2	8	100G系统盘+100G数据盘(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行政服务大厅智能化业务系统web服务器;政务外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	4	16	50G系统盘+450G数据盘(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智能化大厅-管理平台应用;政务外网	
*其他资源或服务需求		资源描述			数量	备注
安全防护服务		主机防御服务			6	
安全管理服务		云堡垒服务			6	
申请单位(盖章):				主管单位(盖章):		
(签字): 凌宇坤				(签字): 王礼臣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5日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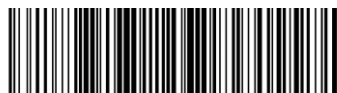
AHCUA2502529CGN00



滁州市政务信创云资源退出申请表

申请单位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系统名称	安徽省电子证照区块链 滁州市子节点
系统负责人	刘飞扬	联系电话	13739215961
云服务商	☒ 政务信创云（电信） ☐ 政务信创云（移动） ☐ 政务信创云（联通）	电子邮箱	czdzzwk3@163.com
退出类型	☒ 部分云资源退出 ☐ 业务系统退出 ☐ 使用单位退出		
退出原因	“安徽省电子证照区块链”服务已与“安徽政务链”深度融合，上链数据已迁移完成，地市区块链服务器资源释放		
退出资源	10.150.0.194 10.150.0.158		
退出单位确认	因业务系统退出市政务云，本单位已完成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请在退出日期后删除部署在市电子政务外网上的相关资源。 数据资源管理局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许晓平 2025年5月22日		

合同编号:



AHCUA2502529CGN00



附件 2:

费用增加部分价格计算表

1、新增主机费用清单								
序号	类型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IP	标准单价 (元/年)	实收金 额 (元)	备注
1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存 储资源服务	4	8	50GB (系统 盘)+250GB SATA 块存储	172.17.12 0.74	5538.02	3692.01	安徽自助照片打印 02, 政务外网区; 1 月新增 主机, 5-12 月(8 个月) 新增收费
2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存 储资源服务	4	32	100GB (系统 盘)+100GB SAS 块存储	172.17.13 1.251	15678.06	1306.5	行政服务大厅智能化 业务系统 db 服务器, 政务外网区; 8 月新增 主机, 12 月(1 个月) 新增收费
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存 储资源服务	8	32	50GB (系统 盘)+450GB SAS 块存储	172.17.13 1.215	19352.9	1612.74	智能化大厅-数据库服 务器, 政务外网区; 8 月新增主机, 12 月(1 个月)新增收费
4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存 储资源服务	2	4	50GB (系统 盘)+450GB SAS 块存储	172.17.13 1.80	5572.26	464.35	智能化大厅-备用服务 器, 政务外网区; 8 月 新增主机, 12 月(1 个 月)新增收费
5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存 储资源服务	4	8	50GB (系统 盘)+250GB SAS 块存储	172.17.13 1.196	6588.02	549	智能化大厅-中间件 redis, 政务外网区; 8 月新增主机, 12 月(1 个月)新增收费
6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存 储资源服务	2	8	100GB (系统 盘)+100GB SAS 块存储	172.17.13 1.97	5101.1	425.09	行政服务大厅智能化 业务系统 web 服务器, 政务外网区; 8 月新增 主机, 12 月(1 个月) 新增收费
7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存 储资源服务	4	16	50GB (系统 盘)+450GB SAS 块存储	172.17.13 1.29	11253.7	937.8	智能化大厅-管理平台 应用, 政务外网区; 8 月新增主机, 12 月(1 个月)新增收费
小计		28 核	108G	SATA: 250G SAS: 1900G		69084.06 元/年	8987.49 元	

合同编号：



AHCUA2502529CGN00



新增主机云资源收费		2025 年新增费用总计：8987.49 元					
序号	资源类型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元/年)	实收金额 (元)	备注
1	基础安全服务	主机防御	920.91	7	6446.37	1074.39	1VM 5-12 月（8 个月）新增收费； 6VM 12 月（1 个月）新增收费
2	基础安全服务	云堡垒	521.95	7	3653.65	608.94	1VM 5-12 月（8 个月）新增收费； 6VM 12 月（1 个月）新增收费
小计					10100.02 元/年	1683.33 元	
新增主机安全服务收费		2025 年新增费用总计：1683.33 元					
合计新增收费（云资源及安全服务）		2025 年补充协议新增费用总计：10670.8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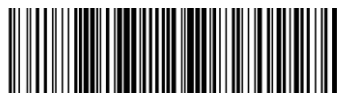
附件 3:

费用减免部分价格计算表

1、核减主机费用清单							
序号	类型	原配置	新配置	核减		IP	核减小计（元/年）
				CPU（核）	内存（GB）		
1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8GB、100GB（系统盘）	2 核 8GB、100GB（系统盘）	2	0	172.17.1 20.83	785.92
2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16GB、50GB（系统盘）+200GB SSD 块存储	2 核 8GB、50GB（系统盘）+200GB SSD 块存储	2	8	172.17.1 20.110	4049.6
3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16GB、50GB（系统盘）+200GB SSD 块存储	2 核 16GB、50GB（系统盘）+200GB SSD 块存储	2	0	172.17.1 20.146	785.92
4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16GB、50GB（系统盘）+500GB SATA 块存储	2 核 16GB、50GB（系统盘）+500GB SATA 块存储	2	0	172.17.1 20.204	785.92
5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16GB、50GB（系统盘）+650GB SATA 块存储	2 核 16GB、50GB（系统盘）+650GB SATA 块存储	2	0	172.17.1 20.209	785.92
6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8GB、50GB（系统盘）+300GB SAS 块存储	2 核 8GB、50GB（系统盘）+300GB SAS 块存储	2	0	172.17.1 20.21	785.92
7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4GB、50GB（系统盘）+300GB SAS 块存储	2 核 4GB、50GB（系统盘）+300GB SAS 块存储	2	0	172.17.1 20.22	785.92
8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16 核 32GB、50GB（系统盘）+400GB SAS 块存储	8 核 32GB、50GB（系统盘）+400GB SAS 块存储	8	0	172.17.1 20.19	3143.68
9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32GB、50GB（系统盘）+1024GB SATA 块存储	2 核 32GB、50GB（系统盘）+1024GB SATA 块存储	2	0	172.17.1 20.77	785.92
10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32GB、50GB（系统盘）+1024GB SATA 块存储	2 核 32GB、50GB（系统盘）+1024GB SATA 块存储	2	0	172.17.1 20.80	785.92
11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核 8GB、50GB（系统盘）+500GB SATA 块存储	2 核 4GB、50GB（系统盘）+500GB SATA 块存储	2	4	172.17.1 20.251	2417.76

合同编号:

AHCUA2502529CGN00



12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核8GB、50GB（系统盘）+200GB SATA 块存储	2核4GB、50GB（系统盘）+200GB SATA 块存储	2	4	172.18.1 20.96	2417.76
13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核8GB、50GB（系统盘）+330GB SAS 块存储	2核4GB、50GB（系统盘）+330GB SAS 块存储	2	4	172.18.1 20.5	2417.76
14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核16GB、50GB（系统盘）+250GB SATA 块存储	2核16GB、50GB（系统盘）+250GB SATA 块存储	2	0	172.18.1 20.50	785.92
15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核8GB、50GB（系统盘）+330GB SAS 块存储	2核8GB、50GB（系统盘）+330GB SAS 块存储	2	0	172.18.1 20.11	785.92
16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核8GB、50GB（系统盘）+330GB SAS 块存储	2核8GB、50GB（系统盘）+330GB SAS 块存储	2	0	172.18.1 20.4	785.92
17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核8GB、50GB（系统盘）+300GB SATA 块存储	2核8GB、50GB（系统盘）+300GB SATA 块存储	2	0	172.18.1 20.119	785.92
18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核16GB、50GB（系统盘）+200GB SAS 块存储	2核16GB、50GB（系统盘）+200GB SAS 块存储	2	0	172.18.1 20.20	785.92
19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8核32GB、50GB（系统盘）+900GB SAS 块存储	4核16GB、50GB（系统盘）+900GB SAS 块存储	4	16	172.18.1 20.18	8099.2
小计				46核	36G		32762.72 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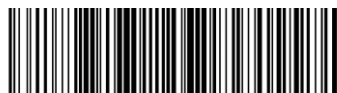
核减主机减免费用

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4个月）减免费用总计：10920.91元

2、退出主机费用清单

序号	类型	*CPU（核）	*内存（GB）	*存储（GB）	IP	标准单价（元/年）	减免金额（元）	备注
1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2	2	50GB（系统盘）+250GB SATA 块存储	172.18.12 0.61	2304.34	768.12	滁州市数据局-政务云感知管理平台，9月关机，减免9-12月（4个月）费用
2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2	4	50GB（系统盘）+200GB SATA 块存储	172.18.12 0.102	2979.76	993.26	滁州市数据局-皖事通办-电子云签（E签宝）-测试环境服务器，9月释放，减免9-12月（4个月）费

合同编号:



AHCUA2502529CGN00



								用
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8	16	50GB (系统 盘)+500GB SATA 块存储	172.17.12 0.81	11076.04	6922.53	滁州市数据局-皖事 通办-区块链滁州节 点-服务器链点, 5月 22日申请退出, 减免 5月16日-12月(7.5 个月)费用
4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50GB (系统 盘)+500GB SATA 块存储	172.17.12 0.82	6240.52	3900.33	滁州市数据局-皖事 通办-区块链滁州节 点-管控端, 5月22日 申请退出, 减免5月 16日-12月(7.5个月) 费用
小计		16核	30G	SATA: 1450G		22600.66 元/年	12584.2 4元	
退出主机减免 云资源费用		2025年减免费用总计: 12584.24元						
序号	资源 类型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元/年)	减免金 额(元)	备注	
1	基础安全服务	主机防御	920.91	4	3683.64	1765.08	2VM退出, 减免9-12月(4个月)费用; 2VM退出, 减免5月16日-12月(7.5 个月)费用	
2	基础安全服务	云堡垒	521.95	4	2087.8	1000.41	2VM退出, 减免9-12月(4个月)费用; 2VM退出, 减免5月16日-12月(7.5 个月)费用	
小计					5771.44 元/年	2765.49 元		
退出主机减免安全 服务费用		2025年减免费用总计: 2765.49元						
退出主机合计减免 费用(云资源及安全 服务)		2025年减免费用总计: 15349.73元						
合计减免费用 (含核减云资源、退 出主机云资源及安 全产品)		2025年补充协议减免费用总计: 26270.64元						
2025年补充协议合计减少费用(减免费用-新增费用): 15599.82元 (大写金额: 壹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								

合同编号:



AHCUA2502529CGN00



AHCUA2502529CGN00

12



附件 4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

合同编号：



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